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潤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暐真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土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7,3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